

名家散文選讀

夏濟安譯

A COLLECTION
OF AMERICAN
ESSAYS

VOL. 1



第一卷



名家散文選讀 第一卷





A COLLECTION OF
AMERICAN ESSAYS
Vol. 1



今日世界社出版

名家散文選讀 第一卷

夏濟安譯

A COLLECTION OF AMERICAN ESSAYS VOL. I.
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T. A. Hsia. English-Chinese
bilingual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,
Hong Kong.

2nd printing

October 1976



名家散文選讀（第一卷）夏濟安編譯

今日世界社出版

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5217號

登記證內版僑台誌字0066號

台灣總代理：新亞出版社有限公司

台北市館前路59號

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1087號）

郵購劃撥帳戶 13294 號

1976年10月第2版

定價：港幣 ~~15.00~~ · 新台幣30元

封面設計：蔡浩泉

HK\$5.00

譯者簡介

夏濟安先生，名澍元，生於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二日；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，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，以腦沖血逝世。

夏先生於一九四零年，在上海光華大學英語系畢業，其後曾在西南聯大和北京大學擔任教職。一九四九年，在草創時期的香港新亞書院執教。一年後去台，受聘為台灣大學外文系講師。一九五五年春，赴美進修，半年後回台，創辦「文學雜誌」，培養了不少年輕的作家。一九五九年三月，再度赴美，任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客座副教授。

夏先生生前，用中、英文發表的譯著頗多，是一個孜孜不倦、卓然有成的學人。



CONTENTS

目 錄

序	①	夏濟安
Jonathan Edwards		愛德華茲
<i>The Flying Spider</i>	⑨	飛蜘蛛
Benjamin Franklin		富蘭克林
<i>The Ephemera</i>	②①	蜉蝣
<i>The Handsome and Deformed Leg</i>	②④	美腿與醜腿
Thomas Jefferson		傑佛遜
<i>Education for Democracy</i>	③①	民主教育
Washington Irving		歐文
<i>The Author's Account of Himself</i>	④⑨	作者自叙
<i>Rural Life in England</i>	④④	英國的農村生活
<i>Westminster Abbey</i>	⑤④	西敏大寺
William Cullen Bryant		勃拉恩脫
<i>On Poetry in its Relation to Our Age and Country</i>	⑦④	詩歌與我們的國家和時代的關係
Ralph Waldo Emerson		愛默森
<i>Beauty</i>	⑨②	論美
Nathaniel Hawthorne		霍桑
<i>The Old Manse</i>	⑩⑨	古屋雜憶



序

「名家散文選讀」第一卷和第二卷所收的文章，從美國殖民時期起，迄南北戰爭爲止。這個時期裏的美國文學還沒有完全擺脫模仿因襲的風氣；從這幾篇文章裏，我們至少可以看出：美國那時候的作家即使不存心模仿，心裏總念念不忘歐洲那些大作家。美國民族文學的產生並不是一蹴即得的；美國人經過一大段學習的時期，苦心研究別人的長處和自己可能的長處，然後自信心漸漸建立，利用本國特有的材料，發揮本國特有的天才，最後才有純粹的受人尊敬的美國文學產生。中國新文學現在正處在學習時期，美國人的學習和創作的經驗，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很多。

兩卷所收作家共有十一人，這時代裏的重要作家，除了少數例外之外（如愛倫·坡），已經大多收羅在內。

其中愛德華茲的「飛蜘蛛」，不算是他的代表作。愛德華茲的思想，正是「五月花」船上和麻州海灣公司裏美國先民的清教思想。清教在美國殖民地早期，幾乎成爲國教；教會權力如此之大，在近代史上是罕見的。到了愛德華茲那時候，清教已漸失勢；愛德華茲是清教迴光返照中的最後一個大師。我們選他，一則是因爲我們尊重清教徒

在美國歷史上所佔的地位，再則是因為：清教徒嚴肅的態度無形中仍舊是美國民族性裏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。

富蘭克林恰巧相反，他所代表的是美國民族性裏世俗的、實用的、科學的這一面。愛德華茲是歐洲加爾文教派在美國的發言人，富蘭克林則是歐洲理性主義在美國的先鋒。這兩種歐洲的思想，都被美國人所吸收，形成了美國文化。

傑佛遜是美國民主政治的大功臣。他的民主思想受洛克、孟德斯鳩等的影響很大。但是他採用了歐洲的思想，在美國付諸實行，而且獲得極大的成功。

歐文的散文以流利馳名，他模仿英國十八世紀的散文，十分成功。以後美國民族自尊心抬頭，對於歐文這種從事模仿的作家，未免覺得不滿（請參看第二卷梅爾維爾的「霍桑論」）。但是他在歐洲文壇上的地位，使得歐洲人對於美國文學刮目相看。美國文人從此以後獲得更大的自信。他的「見聞雜記」中介紹英國的風土人情，無疑也促進了英、美兩國的瞭解。

勃拉恩脫、愛默森、陸韋爾都是詩人。我們這裏所選的只是他們的散文。勃拉恩脫和陸韋爾都是深愛美國的人，這從「詩與我們的國家和時代的關係」以及「二百年前的新英格蘭」二文中可以看出來。勃拉恩脫首先指出：美國可以有她自己的詩。這點預言，到了今天當然是證實了。陸韋爾用美國北方人（所謂 **Yankees**）的方言所寫的 **The Biglow Papers**，更是開美國當代汗牛充棟的方言文學的先河。他們兩人的詩的形式，大體上儘管是模仿英國詩的，但是他們對於促進美國文學獨立運動的功勞，實不可沒。

愛默森在當時是美國第一大思想家，非但美國人崇奉之若聖人，歐洲人（包括亞諾德 **Mathew Arnold**）受其影響者也頗不乏人。他

的思想，強調個人的尊嚴，闡明自律自立的重要，這也是形成美國「個人主義」的很重要的一種因素。他是個先知，他鼓舞起美國人的活力；美國人奮發有為的精神，受他的影响不小。

霍桑是個深刻沉鬱的小說家。可是我們所選的「古屋雜憶」只能表示他比較輕鬆的一面。他對於人生和自然觀察的深刻以及他的文字技巧，從這篇散文裏也可以看出一二。

霍姆斯是個輕鬆的作家，他的「愛德華茲論」所研究的問題，很是深奧，但是他的合理的態度和機智的談鋒，使得這篇很「重」的散文，讀來一點也不枯燥。

梭羅是個「怪物」。他對於政治的興趣雖然很廣，我們所選的只是他描寫自然界生活的兩篇文章。他徹頭徹尾的追求浪漫的理想；他在荒野森林裏面，可以看出宇宙人生的真理。

最後一篇是梅爾維爾的「霍桑論」。梅爾維爾認為美國可能產生她的莎士比亞；他對於霍桑推崇備至。霍桑在今日已經公認是美國最重要的小說家，梅爾維爾本人的「白鯨記」也被認為是人類少數偉大著作之一。梅爾維爾對於美國文學的信仰是有他的道理的，梅爾維爾以後的美國文學又展開了新的一頁。

從我們這一選集的第一卷和第二卷可以看出來：當時所謂美國文學的地域，實在非常狹小。十一位作家之中，只有傑佛遜一人是生在南部的維吉尼亞；其餘十位都是擠在東北部一隅，而這十位之中，除了歐文和梅爾維爾生於紐約之外，其他八位統統出生於麻薩諸塞州。以一州之微，而要擔任美國全國主要文學創作的任務，這實在是一個奇蹟。麻州文風之盛，本州的人自將引以為榮，但是美國東北部一隅，當然很難代表美國全國。那時候美國版圖正在擴展中，許多州還沒有成立；在已成立的各州中，寫文章的人也有，但是傑出的很少

（愛倫·坡長大於南方，但是他也是生在麻州的波士頓的；林肯生於肯塔基州，那是當時的「西部」最傑出的人才了），文人幾乎都集中在麻州波士頓劍橋一帶（尤其是霍姆斯那時為甚）。麻州的文人和歐洲文明的連繫，反而比較密切；他們這些人在美國本國旅行，反而沒有比到歐洲去旅行那樣起勁。麻州的文人大多比較文雅，只有梭羅是個「野人」， he 可以和「禽獸為鄰」。梅爾維爾四海飄蕩，更到了不少奇異的地方。梭羅和梅爾維爾以後的美國文人，視野比較開闊，作風比較粗野（當然承繼文雅傳統的仍舊大有人在），美國也就產生了一種新的文學，這種文學也許更能代表美國的「大國之風」。

上面這些話無非要說明：這裏所收的作家，因為時代環境的關係，並不能很明顯的表示美國的特性。但是知道美國的過去，也許使我們更能瞭解美國的現在。美國的文學，就是這樣產生出來的。

我們所選各文，大致普通選集中都有，在美國都可以說家喻戶曉之作，因此編選工作，並不費事。所選之文，除了應有的記事文與論說文之外，我們還特別注意「作家研究」，因此這幾篇文章之中，倒有三篇是「作家研究」之類的文章：一是愛默森的「梭羅」，二是霍姆斯的「愛德華茲論」，三是梅爾維爾的「霍桑論」。

編者於編譯本書時，曾得王鎮國先生助力甚多，特此誌謝。

夏濟安

一九五八年



Jonathan Edwards 1703-1758

約拿丹·愛德華茲（一七〇三——一七五八）

一部美國文學史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：最初一百年是宗教文學；接下去一百年，第十八世紀，是理性文學或政治文學；第三個階段的前七十五年是浪漫派文學，後七十五年是寫實派文學及繼起的自然派文學。約拿丹·愛德華茲是美國宗教文學最後的傑出作家。

美國宗教文學所代表的，是清教徒的思想。「清教徒」(Puritan)在現代已成爲罵人的名詞。凡是律己過嚴，責人太苛，或對任何事情過份熱心的人，都可能蒙上「清教徒」的雅號。但當初開墾美洲的英國清教徒，他們的生活確有許多值得我們愛慕之處。他們的倫理可以總括爲：節制、公正、和虔敬三種美德。他們性喜恬淡，愛從簡樸的日常生活中尋求樂趣。他們具有旺盛的智力，其思想之謹嚴有序亦大足爲後人所取法。

在美國，鼓吹加爾文教義最力的宗教家之中，約拿丹·愛德華茲是最後一個，也是最偉大的一個。他於一七零三年十月五日生於康涅狄格州的溫莎城(Windsor)。他是獨子，排行第五，有姊妹十人。由於找不到適當的學校，他從小在家裏攻讀，一七一六年始進入耶魯大學。愛德華茲幼時已流露寫作天才，本集所選「飛蜘蛛」一文就是進大學之前在十二歲時的傑作。

一七二零年九月愛德華茲畢業於耶魯大學，嗣後在耶魯大學所在地新港繼續研讀了兩年神學。在紐約做了八個月長老會的牧師之後，回到耶魯去做教師，至一七二六年辭職，到麻薩諸塞州的諾桑普頓

城(Northampton)去幫他外祖父所羅門·史托達(Solomon Stoddard)主持該地教區。

史托達死於一七二九年，剩下愛德華茲獨自主持教堂。他成爲一個聲譽極高的佈道家。

一七四七年，愛德華茲所轄教區的民衆開始公開反對他，認爲他的教理過分嚴格。他終於一七五零年被迫離開教堂，是年七月五日，他寫道：「如今我被拋棄在茫茫的人海上，我不知道自己和我那人口衆多、負擔重重的家庭將如何結局。」第二年他到麻薩諸塞州的斯托克橋(Stockbridge)去給印地安人傳教。他在那兒於一七五四年完成了使他聞名後世的一篇論文「意志的自由」(The Freedom of the Will)，有人說這篇論文是美國文壇對於抽象思想的唯一貢獻。它將加爾文教作簡明的陳述，並作合理的辯護：當宗教本身行將衰敗的時候，這篇論文却給它在哲學上樹立了最偉大的紀念碑。

一七五七年愛德華茲被聘爲新澤西學院(即爲普靈斯頓大學之前身)院長。他在一七五八年一月就職，而在當年三月二十八日死於天花。臨終之時，他請人把下面的遺言帶給他的太太：「告訴她」，他說：「我相信那種久存於我倆之間的非常連繫是屬於精神的，因此它將繼續至永遠。」富有詩意和神秘氣質的他，至死還是一個謹慎的邏輯家。